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〔2017〕33号

关于吕晓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- 、吕晓东同志任纪检办公室（监察审计室）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- 、邹静同志任宣传部（文明办）副部长；
- 、曹斌同志任工会负责人；
- 、康亮同志任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；
- 、邵东东同志任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；
- 、应雅泳同志任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- 、周献敏同志任经济贸易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；
- 、蔡伟庆同志兼任国际交流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；
- 、董渭龙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7年8月3日

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7年8月3日印发
